

#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#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## 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

使用和管理的规范》(中组发〔2008〕17号)、财政部、中央机关工委、国家机关工委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7〕324号)和《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(农党委〔2017〕39号),结合研究所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党费收缴

第三条 党员交纳党费应当按月进行,党费收缴标准原则上每年内一般不再变动。每名党员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。根据白原可以名交,白原一次名交1000元以上的,比例不限,但不得超过本人月工资总额的5%。

第四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,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(税后),即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为计算基数,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党费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,以整数计算每月实交党费数额(有关党费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附后)。

### 第五条 党费基数计算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党员在休

每月交纳党费0.5元。

第四十二条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，党组织应当对其加强教育、考察。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。期间，党组织应当对其进行教育和考察。预备期未满，擅自脱党者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预备期间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交给的工作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四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，或延长预备期，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，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。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，支部大会要认真负责。对于合格者，应当及时转为正式党员；对不合格者，应当区别情况，限期改正，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交给的工作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## 二、预备党员转正

第四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，或延长预备期，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，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。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，支部大会要认真负责。对于合格者，应当及时转为正式党员；对不合格者，应当区别情况，限期改正，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交给的工作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四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，或延长预备期，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，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第四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，或延长预备期，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，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第四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，或延长预备期，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，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第四十八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，或延长预备期，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，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第四十九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，或延长预备期，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，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第五十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，或延长预备期，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，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3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租车费用按照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

### 三、费用报销

第十八条 使用经费支出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票款相符，收支

凭证合法有效。

第十九条 租车费用按照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

第二十条 租车费用按照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

第二十一条 租车费用按照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(四)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。其中，老党员指 80 周岁以上的党员，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。

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因公出差伙食补助，参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在差旅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；一天仅一次就餐的，人均伙食费用不超过 40 元。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

(三) 讲课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。

(四) 租金：大巴在 25 座时，每辆每天不超过 300 元。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

管理情况，按文审批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 12 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经费报销资料齐全在电



### 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名	岗位工资	薪级工资	相关津贴之和	岗补	绩效工资	扣公积金(个人部分)	扣失业保险	扣养老保险	扣职业年金	扣税	缴纳基数	比例	月缴党费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